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9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星亦
徐啓哲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,330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
單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
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
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日簽訂系爭租賃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，兩造約定由被告陸續向原告承租6米高空作業車數台，每台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元（含稅），如有延長租賃期間，仍依據相同租金計算方式為計算，若有租期未足月的零數日數，則仍應依比例計算租金。原告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11月止，陸續交付租賃設備共7台予被告，然被告自113年9月3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僅陸續返還租賃設備共6台予原告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之未付租金246,330元及退車運費21,000元（含稅），合計267,330元（計算式：246,330元+21,000元=267,330元），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賃契約、高空作業車出租單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、對帳單、電子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2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

繕本於114年12月1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7,33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（ 新 臺 幣 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 計	3,710元	